

证券代码：000893

证券简称：东凌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集团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、决议撤销纠纷两案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沙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南沙法院业已受理。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、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69）、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17-070）、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17-071）。

公司在答辩期间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南沙法院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沙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0115民初3116号、（2017）粤0115民初3168号、（2017）粤0115民初3169号〕，南沙法院认定东凌国际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案件均作出民事裁定如下：

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目前上述三个案件尚未有判决结果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粤0115民初3116号、(2017)粤0115民初3168号、(2017)粤0115民初3169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6日